

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郑州市金水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5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一、工程概况	41
二、合同工期	42
三、质量标准	4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3
七、承诺	43
八、订立时间	43
九、订立地点	43
十、合同生效	43
十一、合同份数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5
第 2 条 发包人	4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47
第 4 条 承包人	48
第 5 条 设计	5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52
第 7 条 施工	5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7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0
第 15 条 违约	6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4
第 18 条 保险	6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一）投标函	84
（二）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联合体协议书	88
五、投标保证金	89
六、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91
七、设计组织技术措施	92
八、承包人实施计划方案	93

九、服务承诺	94
十、承诺书	95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04
十二、其他资料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已由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2024]84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05-410105-04-01-875482，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郑州市金水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EPC总承包。

2.2 工程概况：郑州市金水区任庄中学，系金水区教育局直属公办初级中学。学校共有18个教学班，约有900个学位（按每班50人计算），师资配备47人（按1:19师生比配备）。目前学校已完成主体建筑基本完工，为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工程，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供配电工程以及设施设备购置。具体如下：

（1）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

任庄中学总占地17758.16m²，总建筑面积42232.54m²，本次升级改造内容为风雨操场建筑面积3148.63m²；报告厅建筑面积2585.25m²；图书室建筑面积1775m²；会议室建筑面积200m²。

（2）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室外景观：硬化铺装面积2445.98m²，景观绿化面积3926.53m²。

（3）供配电工程

包含校园内专用配电室的变压器安装容量2x1250KVA。

（4）配套设备购置

实验室设备、家具（办公、教学、风雨操场、报告厅、图书室、会议室等）教学及生活设备；校园智慧化设备。

2.3 招标范围：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各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后续设计服务，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含智能化专项设计、供配电专项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纸所载明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教学教具、设施设备的采购（招标人有另行约定材料除外）；

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施工工期：120日历天。从招标人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2.6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通过图纸审查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标准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限合伙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承诺书。

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信誉要求：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郑州市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未存在被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5 财务要求：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提供2020年度至2023年度任一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财务审计报告**】。

3.6 其他要求：

3.6.1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企业自

有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企业自有人员，拟派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设计方的自有人员。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3.6.3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拒绝，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3.6.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6.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缓）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人组成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7）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

诺函对此予以认可且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 楼 A 区第 3 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金水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金科·智汇谷1号楼

联系人：阮先生 风女士

传 真：无

电 话：0371-86179091

邮 箱：jsjyjt20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5号楼B座8层

联系人：论先生

电 话：0371-55521871/1820

传 真：无

邮 箱：hngtgczx@163.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姚寨路交叉口东200米聂庄G区23层

电 话：0371-86092763

传 真：无

电子邮件：jsqjgb@126.com

2024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市金水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金科·智汇谷 1 号楼 联系人：阮先生 风女士 传真：/ 电话：0371-86179091 邮箱：jsjyjt2023@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5 号楼 B 座 8 层 联系人：论先生 电话：0371-55521871/1820 传真：/ 邮箱：hngt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任庄村西至任庄路，东至街坊路，南至鸿发路，北至创科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各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后续设计服务，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含智能化专项设计、供配电专项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纸所载明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教学教具、设施设备的采购（招标人有另行约定材料除外）； 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施工工期：120日历天。从招标人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通过图纸审查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标准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1.3.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3.6	工程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任庄中学，系金水区教育局直属公办初级中学。学校共有 18 个教学班，约有 900 个学位（按每班 50 人计算），师资配备 47 人（按 1:19 师生比配备）。目前学校已完成主体建筑基本完工，为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工程，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供配电工程以及设施设备购置。具体如下： （1）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 任庄中学总占地17758.16m²，总建筑面积42232.54m²，本次升级改造内容为风雨操场建筑面积3148.63m²；报告厅建筑面积2585.25m²；图书室建筑面积1775m²；会议室建筑面积200m²。 （2）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室外景观：硬化铺装面积2445.98m²，景观绿化面积3926.53m²。 （3）供配电工程 包含校园内专用配电室的变压器安装容量2x1250KVA。 （4）配套设备购置 实验室设备、家具（办公、教学、风雨操场、报告厅、图书室、会议室等）教学及生活设备；校园智慧化设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人组成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7)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且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7天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见发包人要求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经招标人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依法分包外，其余不允许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7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将要求澄清的疑问以扫描件及word电子版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71493.58元；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39957083.07元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合同规定计价和结算原则为准，投标报价应注意： ①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设计费中包括合同范围内从合同开始执行到项目竣工验收所包括的各种设计费用及相关的审查和评审等全部费用，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②工程费：依据中标人完成的满足招标人需求并经审核通过的图纸，中标人在约定的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的条件下，最终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保函形式： ①电子保函形式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投标保函功能的通知》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电子保函的截图。 ②纸质保函形式 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前（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密封需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前联系告知（邮寄地址同招标公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可能出现的邮寄时间延迟等因素，保证投标保函原件按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若为电子保函形式的，需按以下规定执行：按操作手册线上申请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请在 https://zzggy.zhengzhou.gov.cn/tzgg/20201013/01517088-5fc2-4922-bfa9-afe24d1034be.html 下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2）保证金退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郑公共资源工程[2020]21 号》执行。 （3）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至2023年度任一连续三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单独盖章或签字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

		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的 CA 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联合体牵头人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ZTF格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及投标文件word版本电子文件U盘两份,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全打印件)
3.7.5	装订要求	中标人需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双面打印。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满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相应时间段进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观看,无需到现场进行开标程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照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开标流程进行。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款10%；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交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或将保函提交给招标人财务部门(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2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说明： 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对中标人的要求		（1）本工程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中标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和认可，并接受发包人监管。最终确定的分包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主

	要管理人员须在现场办公；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由中标人负责进场条件准备工作，包括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临时占地、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办公及生活设施迁移、提供临时用水等工作。 （5）中标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停工。 （6）中标人应按各政府部门规定要求缴交相关的费用（意外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劳保金等）。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备案的办理，派专人负责编制报安监、质监及施工许可申请的方案等资料，负责各种报建报验表格的填写及至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的工作。所有报建资料由中标人负责递送，资料若不符合要求应及时跟进改正。 （7）工程竣工资料要求：中标人的工程档案资料按最新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并满足招标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作，工程完工后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的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提供电子版。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文明工地：要求达到郑州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扬尘治理：按《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48号）要求及金水区相关扬尘污染规定进行施工，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
施工质量评定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足额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并及时查阅，否则，因未能及时查阅而可能导致的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下浮2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标段划分和工程概况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电子版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7) 设计组织技术措施
- (8) 承包人实施计划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承诺书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联系方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投标设计、工程概况、现场情况、投标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施工经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投标人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应包含企业应预见的风险。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具体要求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明，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中标人需再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代理机构）V1.0 主持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评审时，如投标人是非联合体，则本项视为符合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评审时，如投标人是非联合体，则本项视为符合要求)
		注：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 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各种所需证明、证件、证书、报告的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 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0 分； (2) 设计组织技术措施：10 分； (3) 实施计划方案：20 分； (4) 投标报价：50 分，其中设计费 20 分，工程费 30 分； (5)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均为有效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值、1个最低值）×50%+招标控制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 总体项目管 理方案评审 评分标准 (10 分)	(1) 项目详细说明和总体管理方案、目标	0-3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计划（含设计）	0-2 分	
		(3) 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管理与控制	0-3 分	
		(4)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管理	0-2 分	
2.2.4 (2)	设计组织技	(1) 设计质量保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1分

	术措施评分标准 (10 分)	证体系与措施（3分）	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行	0-1分	
			重要设计节点安排等方面有针对性表述	0-1分	
		（2）设计进度安排（2分）	有设计进度计划表及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0-2分
		（3）限额设计（2分）	限额设计的保证措施		0-2分
		（4）对本项目的设计意图和重点难点的理解		0-2分	
		（5）新技术、新材料在本项目设计中的应用		0-1分	
2.2.4（3）	实施计划方案评分标准 (20 分)	（1）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2）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0-3 分	
		（3）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2 分	
		（4）工程施工安全控制和管理		0-2 分	
		（5）工程施工文明及环保控制和管理		0-2 分	
		（6）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2 分	
		（7）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0-2 分	
		（8）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0-2 分	
		（9）扬尘防治实施方案		0-2 分	
注：以上内容由根据相关内容是否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1. 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确认：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基本分 1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工程费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30 分）	1. 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确认：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10 分)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10 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农忙季节及业主资金不到位时，连续施工的承诺。0-1 分
			（2）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0-2 分
			（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政府等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2 分
			（4）与招标人的配合和保证措施。0-3 分
			（5）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2 分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组织技术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实施计划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组织技术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实施计划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组织技术措施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计划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评标详细程序****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评审和评分；
- （2）设计组织技术措施评审和评分；
- （3）实施计划方案评审和评分；
-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5）其他评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 （6）汇总评分结果。

A4.2 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的评分结果，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设计组织技术措施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设计组织技术措施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设计组织技术措施的评分结果，设计组织技术措施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实施计划方案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实施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实施计划方案的评分结果，实施计划方案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投标报价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其他评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评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评分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E。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投标人所报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B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草案)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任庄村西至任庄路，东至街坊路，南至鸿发路，北至创科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郑州市金水区任庄中学，系金水区教育局直属公办初级中学。学校共有 18 个教学班，约有 900 个学位（按每班 50 人计算），师资配备 47 人（按 1:19 师生比配备）。目前学校已完成主体建筑基本完工，为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工程，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供配电工程以及设施设备购置。具体如下：

（1）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

任庄中学总占地 17758.16 m²，总建筑面积 42232.54 m²，本次升级改造内容为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3148.63 m²；报告厅建筑面积 2585.25 m²；图书室建筑面积 1775 m²；会议室建筑面积 200 m²。

（2）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室外景观：硬化铺装面积 2445.98 m²，景观绿化面积 3926.53 m²。

（3）供配电工程

包含校园内专用配电室的变压器安装容量 2x1250KVA。

（4）配套设备购置

实验室设备、家具（办公、教学、风雨操场、报告厅、图书室、会议室等）教学及生活设备；校园智慧化设备。。

工程承包范围：金水区任庄中学配套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采购、建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①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后续设计服务，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含智能化专项设计、供配电专项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等）。

②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③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招标人有另行约定材料除外）；

④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招标人认可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设计费*6%（¥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施工费, (1) 设计费: _____; (2) 工程费: _____, 投标报价包括在约定的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的条件下, 最终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依据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工程管理标准化文件，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通用合同条件；（5）承包人建议书；（6）价格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网图等基础资料；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启动前，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任务书。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限，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数量要求、质量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可视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数量要求增加数目，不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派员送达、邮寄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派员送达、邮寄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发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进场条件的施

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控；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设计文件（包含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文件等）、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开工、停工、复工、顺延等事项审核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的工作内容；

工程师权限：对进度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实际要求为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4.1.1 针对承包人设计的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郑州市地方法规等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工作。承包人须认真掌握现行地方和行业设计验收标准、规范，不得采用废弃标准、规范或者违反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否则按质量缺陷承担一切责任，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在所有报建过程中，因政府审批所要求的修改，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修改设计，此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3) 设计阶段成果确认之后发生局部修改，承包人均应负责修改，此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设计阶段成果确认之后如果发生整体修改、重新设计，设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4)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中间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证设计成果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配合提供相关审查资料。负责完成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报送原审批机关重新调整、报批、审查，并负责调整概算工作。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对其中认为不合理或错误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有责任对发包人遗漏的规划条件进行提醒并要求其落实；如果因承包人应明确提醒而未与发包人沟通明确而造成图纸有误差时，承包人应承担该方面责任，并无条件重新出图。

(7) 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报批报建图、备案图、设计资质等相关资料。

(8)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不少于 套施工图文件，其余成果文件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如超出合同约定的份数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加印加晒服务并完成相应签章，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配合工程建设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有关技术问题，接到发包方电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通知后4小时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10) 承包人指派造价工程师参与设计过程，对设计过程全程进行经济性分析，提供经济性对比方案，确保项目经济性能最大化。

(11) 承包人与联合体各方以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参与设计的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设计合同需经发包人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款项，否则，由此延误的进度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及图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承包人必须执行，且须保证发包人进度节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或影响工期进度，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照工程处理，但不予计取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工程结算时，按照如下标准计价后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1）合同价及补充协议价范围以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及图审纪要）：若另行发包造价高于按照合同计价原则计算造价的，按另行发包造价扣除；若另行发包造价低于按照合同计价原则计算造价的，按合同计价原则计算造价扣除。（2）合同价及补充协议价范围以外工程（与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按另行发包造价的 110%扣除。

4.1.2 针对承包人施工的要求：

(1) 办理承包人自身因承建本项目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2) 承包人随时配合并负责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各类迎检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规定制作并及时更新标语、公益广告喷绘等。

(3)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各项手续及相关资料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停止施工、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取得施工图 7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7 天内完成施工图的审核，对施工图内存在缺陷部分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对图纸审核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图纸审查通过后或专项深化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实际施工中如发现专业节点等仍存在“错漏碰缺”等图纸设计问题时，承包人须按照变更后的图纸施工。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流程及指引等工作。

(8)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含专业分包单位）已完及未完工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安保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负责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相关的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款 10%；；

交纳时间及要求：采用转账或保函形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合同协议书签订前 5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及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退还；若为保函形式，保函到期合同履约仍未结束，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之前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重新提交在有效期内的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生产和经营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对工程质量负有终身责任制。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场前，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试。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书后 10 日内仍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通知该项目负责人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 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 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采购负责人及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一次承担 5 万元的违约

金；（2）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其他设计、施工团队成员，每人次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采购负责人及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的，每次一人一次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2）承包人拒绝更换投标文件中其他设计、施工团队成员，每人次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至少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监理人报发包人备案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 25 日，有事向发包人请假，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擅自离场 <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包的施工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承建资质或设备（系统）建造及安装、调试能力，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设计或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质量及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分包单位，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1 天内进行更换，项目总工期不进行调整，分包单位更换完成将新的分包单位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如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纠纷，导致分包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信访、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场地等手段向发包人索赔、严重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生产的，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日内及时到场解决纠纷、排除妨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未取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与分包人协商解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仍无法妥善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果由于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导致的纠纷，由双方共同解决；（2）承包人不得与分包人约定如下条款：以发包人的付款作为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以其他形式在分包合同中加重发包人的义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各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

计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在收取款项前，联合体各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符合税务机关要求，同时应按要求缴纳各自的税费。联合体各方承包范围详见联合体投标协议。（2）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参考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参考通用条款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配合项目实施，根据需要不定期派驻设计人员驻场。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依据实际情况，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依据发包人实际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依据发包人实际需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安监等其他监督部门等有关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的要求；提供的份数不少于_____份（或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不再额外增加费用）；（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及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保管费用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分包人）不再进行任何支付；（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 个月内，但如竣工备案需要，依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移交。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在工程完工及移交前，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应附设备运行图，并张贴在设备房内，负责组织本身的专业人员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厂家技术人员或相关的分包人对发包人的代表及其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工程、机电设备、设施及系统等的操作和维护的培训，以确保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的物业管理人员在工程投入使用后即能独立进行必要的设备和系统操作、维护和故障排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使用混凝土、钢筋、水泥、砌体、预拌砂浆、石材及墙地砖、电线电缆、管材、空调、新风、门窗及幕墙（铝板/玻璃幕墙）、精装室内部品部件及其他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样品由监理人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参考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参考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本工程所选材料、设备需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在订购所有材料、设备前，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授权代表报送有关样品及相关生产及技术规格的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合格证书、型号、规格、产地、数量性能参数，政府职能部门许可的销售证明等），以获得发包人授权代表的批准后才能使用。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如果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的批准预留 10 天的时间。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和试料样板应保留在现场，其他未被批准的样品必须立即搬离现场，对于没有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搬走的样品，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其他人搬走，因搬离这些样品所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授权代表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及样板的质量，样品及样板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物料采购安装应遵行法规，不管合同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总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总承包人应在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保证措施。

（3）砌体材料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执行，必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建筑材料进场后，应按规定分批号进行抽检，化验合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进场后除按照正常的检查、验收、试验外，发包人还可以随机现场取样，并送至实验室进行重复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材料清除出施工现场；如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视为已使用的该类材料均为不合格产品，工程全部返工，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

承包人承担。

(5) 对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及必要的复试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但工程师的验收不排除承包人的责任。

(6) 若发包人有所要求，承包人须立即向其提交其要求之工程设备和物料的订购单以证明自己已按进度表订购所需之物料/设备。

(7) 如果发包人代表提出要求，承包人须在七十二小时内提交任何材料/设备及分包工程的所有检测报告、合格证、证件及已缴纳政府收费之文件等。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发包人工程质量标准化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为维修方便，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每户的水电管路布置竣工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参考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参考通用条款。补充约定如下：（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及任何必要的协助。

（4）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或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检查。不管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利或许可。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

7.1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考通用条款。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参考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参考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以致将损害本工程的利益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向承包人发出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的通知，该通知发出后 7 日内，如果承包人仍未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的行为时，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依本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2）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因未执行其他法律和政策，对发包人工程进展或相关手续办理造成影响的，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催告，仍拒不执行的，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3）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不配合纠正，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10 万元违约金，当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时，发

人有权追加承包人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并且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仍不配合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且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的雇员，监理人授权的人员，以及政府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4）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5）承包人应拒绝任何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

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6）保安人员的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参考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参考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其它参考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报报告后 5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指令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纠正或弥补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所支出的费用、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参考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参考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要变更图纸的或现场签证的，依据设计单位或发包人的变更或签证通知，按实计算变更或签证的工程量，变更签证费用调整办法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款调整约定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 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第 9.2.1 条中的相关约定，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基准日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信息价）为基准期价格，基准日发布的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为基准期指数。

(2)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调整办法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依据施工当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数据实调整,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调整后执行施工中标下浮率。

(3)本工程在结算时可调整材料价差的材料为: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电线电缆、砌块、砂、碎石;调整办法如下:每季度施工形象进度对应当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与基准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材料价格相比,价格变动在±5%以内(含±5%)的不予调整,价格变动超过±5%时则只对超过±5%以上部分进行调整;材料调差部分结算金额执行施工中标下浮率。

(4)发生合同工程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1)按合同价格调整约定计算并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执行费率下浮。(2)合同价格中的税费: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3)施工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后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并完成核对(若有),按照发包人编制计划,施工图预算确认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照 2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施工图预算超概算的情况,承包人负责查找原因并向监理方、发包人提供解决办法,承包人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并因此导致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据实结算方式调整,最终合同价=设计费+施工费,①设计费: ;②施工(含设备)费:投标报价包括在约定的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的条件下,最终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格=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

(2)工程造价编制依据: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综合解释等相关配套文件。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合同签订时发布的最新版本执行。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第 9.2.1 条中的相关约定,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基准日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信息价)为基准期价格,基准日发布的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为基准期指数。对于材料、设备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内无对应价格且影响金额较大的,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后方可计入结算,定价方式另行协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无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预付款在过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以发包人要求为准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以发包人要求为准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以发包人要求为准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审查出具施工图纸后，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5%；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施工付款方式：

每月进度款支付的比例为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8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累计已确认实际完成产值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竣工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以发包人要求为准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以发包人要求为准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1）或（2）或（3）__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1）或（2）或（3）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3%的工程款，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应退质量保证金为由承包人保修的承包人未保修的、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业主索赔的、及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由质量保修金总额中扣除以上原因发生费用后的总金额。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 30 内提交申请。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或达不到本合同规定出勤率的。

（2）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施工队伍、物

资不能按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到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有关质量控制和安全规定，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且补救后留有缺陷；或由于上述违约给本合同工程造成损害。

(4) 承包人的失误或失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能力与投标报价估计不足，技术、工艺方法、方案、施工机械设备配套与布置、雇员素质与技能、现场项目施工管理、合同工程资金使用等未能满足合同规定和工程要求等）。

(5) 承包人未按渣场规划弃渣。

(6) 未有效实施施工工期临时监测项目，或未按时向监理人提供监测数据。

(7) 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和（或）违反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造成治安事件和违法行为发生的。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计划、报表、报告等合同要求的文件、资料。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方或监理指令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违约处罚，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后通知承包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违约事项，违约金及罚款金额累计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期及进度、竣工验收及结算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履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具体约定，否则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承包人在 0.1 万元至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行为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以下三个等级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轻微违约 0.1-1 万元/次；一般违约 1-5 万元/次；严重违约 5-10 万元/次。）违约索赔将由项目代表向承包人开具违约金赔偿通知单，承包人须按照通知单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赔偿通知单要求的数额、时间及时交纳至发包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将暂缓或暂停支付同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予以扣抵。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以尽快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将按照工期延误视为其违约，参照本章条款中的第一条赔偿违约金。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知名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杜绝知名企业联营厂产品），并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 如进场的材料经查实系假冒伪劣产品，视为违约，发包人将由项目代表开具违约金赔偿通知单（违约金 1-10 万元/次）；如不慎用于工程，除赔偿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外及承担一切不良后果外，还应赔偿违约金（违约金 10-50 万元/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的行为表明放弃工程或者采取明示、默示方式拒绝履行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害赔偿和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条文及规范性文件
条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招标、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发包人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投标人。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十二、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任庄中学，系金水区教育局直属公办初级中学。学校共有 18 个教学班，约有 900 个学位（按每班 50 人计算），师资配备 47 人（按 1:19 师生比配备）。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目前学校主体建筑基本完工，为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工程，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供配电工程以及设施设备购置工程。具体如下：

(1) 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

任庄中学总占地 17758.16 m²，总建筑面积 42232.54 m²，本次升级改造内容为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3148.63 m²；报告厅建筑面积 2585.25 m²；图书室建筑面积 1775 m²；会议室建筑面积 200 m²。

(2) 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室外景观：硬化铺装面积 2445.98 m²，景观绿化面积 3926.53 m²，室外玻璃顶棚 3440 m²。

(3) 供配电工程

包含校园内专用配电室的变压器安装容量 2x1250KVA。

(4) 配套设备

实验室设备、家具（办公、教学、风雨操场、报告厅、图书室、会议室等）教学及生活设备；校园智慧化设备；室外维护设施改造。

二、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一) 设计依据

1. 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
2. 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 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三、成果提交数量及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套、限定规格为 A3 或 A4（除成果文件数量外，还包含技术评审、报审等所有资料），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优盘 1 份，图件为 dwg 格式文件。

注：以上成果要求本次招标时不需要提供

四、工作要求

- （一）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
- （二）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工作计划，并应在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 （三）设计单位在进行中间汇报和论证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及文本。

（四）在设计工作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组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招标人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现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招标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次 EPC 总承包，本项目工程各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后续设计服务，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含智能化专项设计、供配电专项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等）。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纸所载明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教学教具、设施设备的采购（招标人有另行约定材料除外）；

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交付使用所必须的，则均需纳入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及提供的配套服务范围内。

一、工程设计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通过图纸审查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标准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并配合施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技术成果必须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核通过。

二、工程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办法，承包单位完成每项工序须经监理单位审核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三、采购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需严格项目实际情况、业主要求及相关行政部门意见建议实施。

四、文件、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价：总承包人进行工作前须提供造价依据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

2、分包：总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和认可，并接受发包人监管。最终确定的分包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材料供应商：承包人（总/分）采购本项目的主要相关建筑材料前需提供材料供应商的资料、报价、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等，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

4、设备供应商：承包人（总/分）采购本项目主要相关设备前须提供具体设备的参数、指标等经发包人认可后，选择确定。

5、其他：不足部分按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任庄中学，系金水区教育局直属公办初级中学。学校共有 18 个教学班，约有 900 个学位（按每班 50 人计算），师资配备 47 人（按 1:19 师生比配备）。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目前学校主体建筑基本完工，为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工工程，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供配电工程以及设施设备购置工程。具体如下：

（1）建筑主体部分升级改造

任庄中学总占地 17758.16 m²，总建筑面积 42232.54 m²，本次升级改造内容为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3148.63 m²；报告厅建筑面积 2585.25 m²；图书室建筑面积 1775 m²；会议室建筑面积 200 m²。

（2）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室外景观：硬化铺装面积 2445.98 m²，景观绿化面积 3926.53 m²，室外玻璃顶棚 3440 m²。

（3）供配电工程

包含校园内专用配电室的变压器安装容量 2x1250KVA。

（4）配套设备

实验室设备、家具（办公、教学、风雨操场、报告厅、图书室、会议室等）教学及生活设备；校园智慧化设备；室外维护设施改造。

二、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
2. 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 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三、成果提交数量及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套、限定规格为 A3 或 A4（除成果文件数量外，还包含技术评审、报审等所有资料），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优盘 1 份，图件为 dwg 格式文件。

注：以上成果要求本次招标时不需要提供

四、工作要求

（一）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

（二）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工作计划，并应在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三）设计单位在进行中间汇报和论证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及文本。

（四）在设计工作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组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招标人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现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七、设计组织技术措施
- 八、承包人实施计划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投标人联系方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报价总报价：_____，其中设计费报价：_____；工程费报价为：_____；

工期：_____；

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有关招投标活动的一切正常往来可发至_____（投标人常用电子邮箱），凡发至此邮箱的所有文件均视为我方已收到而不需要贵方另行通知。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税率：_____ %。				
工程费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税率：_____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如不是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处可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除联合体牵头人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后放入投标文件中，无须加盖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异议、投诉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同一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人员。

（2）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在扫描件上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除联合体牵头人外其他联合体成员按上述格式要求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若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在合同履行中，由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相应费用。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可以在本协议书所列内容基础上增加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2、非联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四、联合体协议书”仅保留格式，内容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1. 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根据工程总承包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七、设计组织技术措施

根据设计组织技术措施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八、承包人实施计划方案

根据实施计划方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九、服务承诺

根据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十、承诺书

（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近三年内（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郑州市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未存在被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固定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除联合体牵头人外其他联合体成员按上述格式要求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扫描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中标，将严格落实郑州市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满足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 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在线扬尘监控屏安装率、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率达到 100%）。

在施工阶段定时对道路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抛撒建筑垃圾，防止尘土飞扬；对施工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并适量洒水，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对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均严密遮盖，运输时防止洒落、飞扬，卸运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不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前作冲洗除泥除尘处理，避免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各方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事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监察部门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主动接受、配合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履约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无因我公司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诉讼且败诉的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招标活动承诺书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该工程如中标，我公司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2）服从招标人的正常管理，如果违反招标人的规章制度，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后、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公司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终止合同。
- 3）中标后，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 4）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足额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承诺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

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任一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财务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缓）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五)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情况描述	
备 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设计或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十二、其他资料

（一）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及 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备注：拟投入人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外，还应至少包含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等。

附件 1：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若有）、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工程所在地（郑州市）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和经工程所在地（郑州市）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3、其他

.....

(五)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评标有关的资料